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告 蕭智穎  
蕭義祥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邑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  
08 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,108,307元，應  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61,4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0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1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
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
17 書記官 范煥堂